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桃園市政府
第二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貳、審查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益裕代 **記錄：**張耿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紀委員純真

- (一) 大漢溪的水質改善計畫包括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大溪月眉等，都在民眾重要活動場域，應予以支持，如能與水域空間整體改善互有搭配，更能張顯計畫效益。
- (二) 大漢溪整體治理與水環境改善是長遠持續的重要工作，建議擬定階段改善目標及優先順序，且依河段生態特色與環區位境條件，提供在地特色的親水或體驗空間，避免於導入人工設施為重點，並仍請審慎評估武嶺橋至山豬湖段的改善與設施規劃方式。
- (三) 埤塘是桃園最重要環境特色之一，兼容生態、生活或生產的重要功能，建議於本案大漢溪或老街溪流流域範圍納入水環境改善的埤塘，具體提出改善特色與功能維護重點，使桃園各地多樣豐富的埤塘生態與保存利用方式，更完整呈現。
- (四) 老街溪的整體改善工作，是都會型河川排水多元利用轉型的典範之一，已見成效，並持續延伸亮點、提供民休憩場域，建議桃園市政府對於老街溪沿岸

設施挹注更多資源進行日常維護，俾提供市民優質舒適的使用空間。另老街溪延伸至青埔的新亮點，建議考量與生態環境融合或當地人文特色結合，人工設施應適當規劃、減量，避免過度營造。

- (五) 竹圍漁港雖以整體規劃、分計畫同步推動執行。但本案計畫所提列內容，其水環境改善亮點特色不夠明確，對於親水或漁港風貌的展現亦有不足，建議與就整體規劃、與其他計畫關聯性、水環境空間改善後的效益預估，提出更具體說明。

二、劉委員駿明

- (一) 供應大桃園及新北市板新地區民生用水之石門水庫，由於庫容僅剩2億噸，配合庫區下游兩岸川流取水(佔供水量15%左右)，尚需四~五次滿庫才能滿足，因高山水庫無法興建，設專管仍無法解決供水，故水源水質保護區議無法解編，開發行為請避免法規牴觸。
- (二) 石門水庫供水品質較翡翠水庫差，桃園市所提大漢溪水環境，涉及庫區下游至鳶山堰間，採用河川自然淨化及提高污水處理能力(月眉及員樹林)等手段，均表贊成，其成果亦請評述。
- (三) 由於缺水，多元供水一直是水庫單位努力目標，除海水淡化處理成本過高尚無商機，桃園市素有千塘之湖美譽，除其周邊進行水環境營造外，請與水利會溝通及加強水資源利用論述，以解決局部區域農業用水問題(本次計畫供提大漢溪四口、老街溪九口，共十三口埤塘改善計畫)。
- (四) 為解決颱風期間，洩洪濁度升高，影響板新供水能力，右岸中庄調整池已蓄水利用，興建跨海休

憩路廊串聯，左岸山豬湖生態教育園區，與原有知名大溪老街亮點，可成完善環狀動線系統，已提供優質遊憩活動空間。

- (五) 老街溪目前仍有防汛風險，市府已另提水安全計畫，若用地許可，請加設堤後便道，與水環境推動計畫串連，又市府擬由拆除加蓋，還給河川自然風貌，向上下游引導人們親水策略亦表贊成，拆除對環境改善影響，亦請列入軟體之環教題材以利宣導。
- (六) 南崁溪採興建倒伏堰營造水域空間，請注意水位抬高防汛風險，對於短延時強降雨，請配合訂定SOP，以利突發狀況操作。

三、黃委員于玻

- (一) 大漢溪、南崁溪及許多埤塘皆已有生態調查資料，然皆未反饋至計畫中，生態檢核應加強盤點生態資源，以利加強保全及改善，以免硬體佈設反將生態環境破壞。
- (二) 民眾參與非僅開說明會，邀請里長或固定人士提供意見，表態支持，反應針對可能有意見之公民團體，如社區大學等，進行深入討論溝通。
- (三) 坑子溪為桃園最為原始及保持自然風貌之溪流，應以保全及修復生態為主軸，不宜以營造或綠美化等人工干擾或增加人為使用為主軸。
- (四) 自行車道多僅以串連路網進行描述，與水環境”改善”關聯較少，建議移至較晚梯次提送。
- (五) 草坪及運動公園等設施，與水環境改善、地景改善之宗旨，主次重要性不一致，請再考量。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環保署已於1月4日函送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請地方於1月26日前提報經費需求表及計劃書，以利環保署匡列經費，第一批已核定工程及第二批擬提報工程均可申請，俟核定第二批案件，未獲核定者即予排除，如申請經費超過本署經常門額度，將以具水質改善效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桃園市政府所提報「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等四項工程，本署已核定補助辦理規劃細設作業，原則有助於水體水質改善之工程，本署均支持。
- (三) 各項水質改善工程均應將計畫範圍內汙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及接管期程一併考量，已發揮水質改善最大效益，另請將施工前、中、後拍攝紀錄片，以利宣導。
- (四)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及「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用地應盡速取得，並依水利署所訂期程，於107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五)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中有設置一座現地汙水處理設施，是將用何種處理設施，是否對應部會增列環保署。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本次桃園市政府提報 6 項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計畫中對應部會涉及農委會，是「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子計畫「竹圍漁港林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中有關上架場部分不屬水環境改善計畫，惟市政府已自籌工程款發包，後續三項工程部分，請加強水質改善之規劃及植栽原生種。
- (二) 本計畫係匯集頭前溪左岸及 17 公里海岸線兩計畫為假日遊客主要聚集及採買魚貨的中心，可藉由水環境改善計畫，壤港區及周邊環境更加提升，故建議本計畫列入優先執行。

六、內政部營建署

- (一)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營建署支持，但仍要提醒有兩塊水資源用地務必要取得，是否有涉及地目變更的問題也請市政府，以及溫泉納管問題也需處理。
- (二)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營建署支持。
- (三)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平鎮山子頂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目前的計畫是接入石門汙水廠，因為石門汙水廠實施計畫目前正在做修正中，後續實施計畫也請一併修正。

七、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 經檢視桃園市政府所提「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其分項工程「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計畫內容，涉自行車道工程，本部體育署樂觀其成。

- (二) 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市府如有建置自行車道之需求，皆應確實釐清擬建置之自行車道未有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之情形為宜。
- (三) 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另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
- (四) 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2-2、174-2、183-1 及 188-2 條規定辦理。
- (五) 有關「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有兩項：(一)以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二)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囿於近期審查作業繁忙且人力不足，歉難出席貴署會議一同審辦相關案件。如貴署受理各縣市申請案件有符合上開內容，請轉知地方政府向本部體育署申請相關經費，本部體育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貴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工程內容若涉及水利會的圳路或埤塘之水環境營造部分，建議對應部會為農委會為宜。
- (二) 大漢溪案，其施設區域有三個(悠活樂騎、小烏來、四口埤塘等)，每一個區域都可以自成一個計劃，全放在一個整體計畫內，似有分散及零碎情形。
- (三) 老街溪案其內容亦有分散情形，例如平鎮走獨有四個點，另點晴、青埔水都、九口埤塘都不在同一範圍，非一互相配合之完整亮點。
- (四) 南崁溪案，其中漁港案與水汴頭亦可視為兩個計畫。
- (五) 坑子溪案，有養殖及肉品市場影響水質，後續是否做相關改善，請檢討。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 人工設施之設置強度應降到最低，採用簡約的型式或多功設計，休憩路廊採用透水鋪面設計。
- (二) 計畫係利用河川治理線內土地規劃利用，需依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一條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
- (三) 維管計畫-後續維管機關及經費來源不明確，請補列，又因規畫設置大面積草坪，後續之維護費龐大，建議應預先規劃財源。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 市府所提老街溪、南崁溪及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流綜計畫「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以桃園航空城為例」之操作原則是否相關與相容。
- (二) 提報工程涉及海岸地區部分，務請留意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建議提早相關申請作業俾利後續施工。

(三) 有關平鎮鐵騎風光工程新設綠色廊道高程位置，請考量是否符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等相關規定。

(四) 青埔水都計畫中提及洽溪橋、老街溪橋及公園橋等橋下新設穿越動線，其使用範圍土地高程應建議在重現期距兩年洪峰流量洪水位以上，另需審酌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其現有梁底高程是否足夠。

陸、結論：

一、請桃園市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二、第二批次經評比後，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桃園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三、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各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四、請桃園市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市政府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五、桃園市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亮點重要成果。